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经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尚须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确保投资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以公司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的结构平衡，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

（三）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模适度，要与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之外的对外投资，由执行委员会决定；除前述可由执行委员会决定或必须经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之外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决定。

（一）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执行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二）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有效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执行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三）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做出决定，应报公司并依本制度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十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前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

告日不得超过前款要求的时限。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负责参股企业事务的主管人员或部门，有权对新的对外投资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后，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为重大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机构，负责对新项目实施所需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便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作出投资相关决策。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授权及职责分工，公司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分别管理不同性质的对外投资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实施和评价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监控，同时协助被投资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对日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六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投资项目决策的法律论证、项目管理、投资后评价和股权管理等各阶段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组织或参与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起草及审查，行使管理和风险控制职能。

第十七条 公司内控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财务负责人根据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管理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九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

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定期与战略投资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主管人员或有关部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战略投资部初审。初审通过后，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主管人员或有关部门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 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公司战略投资部或有关部门，应将其文件提交执行委员会审核。超出执行委员会审批权限的项目，由执行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二十五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根据授权，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应由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九条 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

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其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监督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就投资项目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公司执行委员会、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编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节 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于前一年度末向公司报送下一年度对外投资计划，并参与公司的年度对外投资计划评审、修订。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在对外投资业务上接受公司的监督和指导，如在投资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公司相关专业部门的配合和支持的，经公司批准后，由公司相关专业部门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在开展对外投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自身规章制度并参照公司的规章制度，确保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议书由其总经理办公室核准立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报有权机构批准前，应提交公司战略投资部申请备案。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投资项目（企业）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和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四十条 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二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执行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派出人员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 认真学习《公司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地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所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 按所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所在公司董事会会上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 认真阅读所在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所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 遵循《公司法》、所在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原则上公司应派出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派出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四十六条 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由公司人事部门提出推荐人选，经公司执行委员会同意，并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后，由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四十七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管理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十条 公司审计部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

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保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业部负责对外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子公司开展对外投资项目时，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报公司证券事业部备案，其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证券事业部汇报进展情况。

第五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提前违规向外界泄露项目信息，政府部门有权获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相关条款如与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